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1

2015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履歷詳情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
高澤霖先生
伍介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季華先生(主席)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志偉先生(主席)
原樹華先生
高澤霖先生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余季華先生

公司秘書

江木賢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松崗支行
中國銀行增城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新支行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
安華工業大廈9樓
L座

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56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業績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為定製液態及粉末工業塗料製造商，主要為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供應定製塗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相比去年微增約1.1%至331,572,000港元(2014年：328,04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液態塗料銷售增長。毛利增長約3.5%至95,627,000港元(2014年：92,369,000港元)，毛利率穩定在28.8%，而去年為2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長約6.9%至44,305,000港元(2014年：41,431,000港元)。倘不計及7,264,000港元(2014年：12,4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本集團錄得溢利51,569,000港元(2014年：53,831,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4.2%，主要是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9.6港仙(2014年：9.2港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1.04港元。

末期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前)，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Rookwood Investments」)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20,000,000港元(2014年：10,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金額約15,000,000港元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予2016年7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i)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資格：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16年7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授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上述事項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相關股息單預期將於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競爭劇烈加上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2015年對塗料行業而言充滿挑戰。面對劇烈競爭及利潤率降低，本集團致力改善產品組合，控制成本，實現業務增長。

本集團製造多種工業塗料，包括液態塗料(包含各種水性塗料及溶劑型塗料產品，如烘漆、塑料塗料、油墨等)及粉末塗料。年內，液態塗料銷售額增長約4.3%至271,927,000港元(2014年：260,61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0%(2014年：79.4%)。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向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另一方面，相比去年，粉末塗料銷售降低至28,916,000港元(2014年：35,606,000港元)，而分包費收入維持穩定，為30,729,000港元(2014年：31,826,000港元)。

年內，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塗料的原材料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分別為溶劑、樹脂、顏料及添加劑，相關成本易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2015年，溶劑成本略微下降，而其他原材料成本維持穩定。然而，本集團於年內受較高勞工成本(須符合中國最低工資法規)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自營運塗料廠房以來所產生的較高折舊成本的影響。儘管面對上述不利情況，本集團仍持續嚴格控制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相比去年整體保持穩定，為235,945,000港元(2014年：235,678,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位於廣州的源輝及位於深圳的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分開經營兩間塗料廠房，亦透過位於常州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經營另一間塗料廠房。

2015年，源輝塗料廠房一期投入運營，因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分配產能，迎合消費電子產品及汽車行業(尤其是汽車面漆塗料)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將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迅速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此外，源輝獲廣東省政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以表彰本集團的創新及研發工作。因此，自2015財政年度開始源輝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相對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而言)，這對源輝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有利。

除附屬公司股權外，本集團亦持有聯營企業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卡秀堡輝」)45%股權，卡秀堡輝主要從事防粘耐熱裝飾塗料及手機塗料的進口、分銷、製造及市場營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秀堡輝的收益及本集團應佔於卡秀堡輝持股產生的溢利分別為646,916,000港元(2014年：644,492,000港元)及24,332,000港元(2014年：29,051,000港元)。年內，卡秀堡輝的收益略微增長，惟部分被經營開支(例如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所抵銷。

主席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2015年12月自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中，本集團動用20.0百萬港元償還一筆銀行透支及約2.9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約97.0百萬港元將按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擬訂用途應用。董事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擬訂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34,848,000港元(2014年：348,908,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19,902,000港元(2014年：135,054,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9,603,000港元(2014年：32,306,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80,387,000港元(2014年：179,56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162,000港元(2014年：162,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1,638,000港元(2014年：965,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3,156,000港元(2014年：854,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306,980,000港元(2014年：147,723,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4年：2,535,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4,638,000港元(2014年：4,802,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而未撥備資本承擔為1,263,000港元(2014年：1,319,000港元)，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而未撥備其他承擔為8,728,000港元(2014年：3,415,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722名(2014年：72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主席報告

前景及策略

2016年，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經濟預計溫和增長，塗料行業競爭很可能依舊劇烈。本集團預料到會有挑戰，但相信機遇與挑戰並存，並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長遠過程中的大幅增長機遇。

為保持競爭實力及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將掌握市場及行業最新變化資訊，收購更先進的塗料技術，進一步鞏固內部產品研發實力，採取不同策略應對不同市場分類需求。例如，本集團將與玩具行業的現有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共同開拓新市場，亦會與品牌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汽車行業方面，本集團了解到汽車面漆塗料的市場滲透程度較低，存在商機。由於該類塗料需求增長潛力巨大，本集團將致力擴大相關市場份額。

按招股章程所述，為滿足業務擴張需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高現有塗料廠房的產能。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源輝塗料廠房二期的設計工作已於2015年第四季展開，倉庫及塗料廠房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展開。本集團將從該廠房的全新先進技術及更高產能中獲利。

此外，卡秀堡輝是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本集團將連同卡秀堡輝的合營企業合夥人致力提高卡秀堡輝的效率及盈利能力。鑑於手機需求減少，導致相關防粘耐熱裝飾塗料需求縮減及市場競爭加劇，卡秀堡輝擬豐富其產品組合，開拓新市場，提高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於年內一直從不間斷支持本集團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及奉獻。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6年3月23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現年66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自2014年4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6月12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原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政策。彼亦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

原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普通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化學工程碩士學位。自1976年2月起，原先生一直從事工業塗料業。

原先生為華恩基金會的主席。彼自2013年7月起亦為香港宏恩書院的首位認可監事。原先生自2015年7月起為宏恩基督教學院的理事會成員，以及自1995年起，原先生出任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的受託人。彼於2012年11月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原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曾出任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高澤霖先生，現年79歲，為共同創辦人，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項目管理，包括監督公司項目經營、提交招標及檢討項目成本以及預算。彼亦負責本公司產品的生產及技術範疇。高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前稱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塗料業擁有超過五十年經驗。

高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曾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伍介安先生，現年55歲，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先生於財務及管理事務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伍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曾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現年72歲，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拿督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RC Properties, Inc. (兩間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及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Co., Ltd.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王拿督於1967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彼於1985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彼亦曾於2007年7月4日至2009年12月9日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曾於2009年10月13日至2010年1月21日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現年50歲，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09年11月4日至2016年3月1日期間，彼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4日至2014年6月24日期間，彼亦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9年10月13日至2010年1月21日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期間，彼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RC Properties, Inc. (兩間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之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現年66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博士擔任宏恩基督教學院校長，宏恩基督教學院為一間自2015年7月起根據香港法例第320章《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學位頒授機構。崔博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普通科學學士學位，崔博士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文學(教育)碩士學位，並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在過去二十年，崔博士曾於不同組織擔任不同職位，例如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崔博士於1991年1月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自2007年7月起，崔博士為太平紳士。

崔博士曾出任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之校長，自1996年12月至2013年6月期間，彼亦曾出任恒生商學書院及恒生管理學院之校長；以及恒生管理學院之榮譽校長。崔博士於2004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曾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現年56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 London(前稱Ealing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84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大律師，並於1986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大律師。由1985年11月至2009年9月期間，張先生於當時的香港政府律政署及律政司工作，分別擔任檢察官、高級檢察官及高級政府律師。

張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曾出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現年50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取得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獲美國上愛荷華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業務發展、財務管理、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余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期間曾出任樓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出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年度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詳情與相關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章節。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前)，Rookwood Investments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20,000,000港元(2014年：10,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金額約15,000,000港元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予2016年7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之其他變動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
伍介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伍介安先生、王炳忠拿督、江木賢先生、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原樹華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4,154,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1,000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2,694,000元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3,415,000港元及3,216,000港元。直至2015年12月31日，購買該兩幅土地並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算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Gua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 「Guang Ming」)	原樹華先生 (「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65股(L) (附註1)	28.65%
	高澤霖先生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股(L) (附註2)	15.5%

L — 指實體／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Guang Ming，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原先生擁有Guang Ming 2,865股好倉普通股之法團股份權益。因此，原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8.65%之公司權益。
- (2) 高先生擁有Guang Ming 1,550股好倉普通股之法團股份權益。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15.5%之公司權益。

進一步附註：

原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擁有萬輝塗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9,168,000及4,960,000無投票權A類好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李成輝先生(「李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1)	75%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zzo」)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1)	75%
Gua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 「Guang Ming」)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L) (附註1)	75%
Chew Wai Ling 女士 (「Chew 女士」)	配偶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2)	75%

L — 指實體／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Guang Ming (Mezzo 擁有其發行股本約51%) 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李先生擁有 Mezzo 100% 之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2) Chew 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招股章程已披露，2011年1月13日，泰克諾斯塗料(上海)有限公司(「泰克諾斯塗料」)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萬泰」)訂立協議(「泰克諾斯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及2013年12月3日的協議修訂及取替，並經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修訂契據補充)，據此，萬泰同意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萬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所收取的價格按照泰克諾斯協議所載列的公式計算，乃按照成本加成基準(協定提價率)經計及原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生產報酬等各項後計算得出，且經泰克諾斯塗料及萬泰按公平原則釐定。就泰克諾斯協議而言，本集團亦向Teknos Group Oy(「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合稱「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微量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為製造泰克諾斯塗料根據泰克諾斯協議訂購的液態塗料所需的特定原材料。本集團購買該等原材料，僅為製造根據泰克諾斯協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的液態塗料。由於泰克諾斯協議的定價機制將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併入考慮，而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泰克諾斯協議，本集團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僅用作生產供應泰克諾斯塗料的产品，原材料的成本乃直接以本集團據泰克諾斯協議收取的收益一部份收回。因此，本集團不受有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亦故此不參考可比報價。本集團就上述原材料向泰克諾斯集團支付的價格乃萬泰與泰克諾斯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及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原材料(合稱「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的總額分別為14,081,000港元及665,000港元。

泰克諾斯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泰40%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克諾斯塗料由泰克諾斯全資擁有，因此為泰克諾斯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泰克諾斯集團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泰克諾斯協議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聘用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核數師報告與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確認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提呈董事會注意的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其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營業額合計約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6.0%，而最大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約為12.3%。

年內，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約為30.8%，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10.7%。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各員工之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統計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為數1,528,000港元（2014年：1,402,000港元）之捐款。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6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據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
高澤霖先生
伍介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

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3.10A之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

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編定。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的事項。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已遵守。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三天前呈送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及自由地在需要時尋求對外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地向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審閱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

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並未舉行董事會會議。

培訓

各新任董事已於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

所有董事已提供參加培訓的記錄，本公司也將繼續依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6.5項安排及／或提供相應培訓。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1.8項要求，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項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原樹華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i)所有重大政策事宜乃經董事會以即時及建設性方式討論；(ii)所有董事能妥善地獲得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問題之通報；及(iii)所有董事能收到準確、適時及清晰之資料。行政總裁一職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高澤霖先生擔任，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此等職位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且以書面形式載明。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而被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5.6項要求，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監察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如下：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委任了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已訂明其職責之職權範圍，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2015年11月6日設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志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並未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之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之安排；及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沒有董事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作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設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原樹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並未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自2015年11月6日設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余季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並未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自上市起及至本報告之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檢討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 (iii) 檢討外聘核數師法定的審計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審計情況；及
- (v)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範圍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之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每年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回顧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回顧年度內，已付或將付予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50
非核數服務	101
	<hr/>
	951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主要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董事會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員工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主要程序已確立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為進一步提升監控意識，本集團已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暗中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企業匯報職能已委派予會計部負責，按適當及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和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每年與審核委員會簡述匯報內部監控系統。
-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守則之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負責監督編製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該段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賬目，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採納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賬目。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寶貴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的提問。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並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擬定之獨立決議案。

下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至少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將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查詢持股情況。股東其他查詢可發送至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交遞呈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遞呈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遞呈需由遞呈請要求人士正式簽署，郵寄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聯絡詳情如下）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香港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
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登載本公司之最新資訊、於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之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訊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自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6年3月23日

Deloitte. 德勤

致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4至69頁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避免因欺詐或錯誤而招致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基於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1,572	328,0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5,945)	(235,678)
毛利		95,627	92,369
其他收入	7	18,136	19,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077	1,3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771)	(31,661)
行政開支		(48,759)	(47,736)
其他開支		(8,792)	(13,802)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0)	(1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	24,332	29,051
除稅前溢利	8	51,800	48,822
稅項	9	(7,855)	(6,807)
年度溢利		43,945	42,015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9.6 港仙	9.2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3,945	42,015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4	(10,012)	(4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940)	(9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9,952)	(1,4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93	40,593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305	41,431
非控股權益		(360)	584
		43,945	42,015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86	40,041
非控股權益		(1,393)	552
		13,993	40,5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9,902	135,054
預付租賃付款	13	29,603	32,30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	180,387	179,567
遞延稅項資產	15	162	162
衍生金融工具	20	1,638	9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		3,156	854
		334,848	348,90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3	818	868
存貨	16	30,371	31,9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6,657	110,724
可收回稅項		1,090	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00,425	80,170
		349,361	224,6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0,054	42,559
應付稅項		2,327	3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	31,399
銀行借款	22	-	2,535
		42,381	76,891
流動資產淨值		306,980	147,7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1,828	496,6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6,000	78
儲備		619,113	478,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25,113	478,523
非控股權益		16,715	18,108
權益總額		641,828	496,631

第 24 至 6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原樹華
董事

高澤霖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 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78	-	32,000	(11,673)	56,489	4,571	8,140	358,877	448,482	11,916	460,3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480)	-	-	-	(480)	-	(4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10)	-	-	-	(910)	(32)	(9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390)	-	-	-	(1,390)	(32)	(1,422)
年度溢利	-	-	-	-	-	-	-	41,431	41,431	584	42,01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390)	-	-	41,431	40,041	552	40,593
轉撥	-	-	-	-	-	-	1,301	(1,301)	-	-	-
已付股息	-	-	-	-	-	-	-	(10,000)	(10,000)	-	(1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640	5,64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	-	32,000	(11,673)	55,099	4,571	9,441	389,007	478,523	18,108	496,6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10,012)	-	-	-	(10,012)	-	(10,0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907)	-	-	-	(18,907)	(1,033)	(19,9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8,919)	-	-	-	(28,919)	(1,033)	(29,952)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44,305	44,305	(360)	43,94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8,919)	-	-	44,305	15,386	(1,393)	13,993
轉撥	-	-	-	-	-	-	1,645	(1,645)	-	-	-
已付股息	-	-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 23)	(78)	78	-	-	-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 23)	4,500	(4,500)	-	-	-	-	-	-	-	-	-
放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21)	-	-	-	11,399	-	-	-	-	11,399	-	11,399
發行股份(附註 23)	1,500	148,500	-	-	-	-	-	-	150,000	-	15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195)	-	-	-	-	-	-	(10,195)	-	(10,19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00	133,883	32,000	(274)	26,180	4,571	11,086	411,667	625,113	16,715	641,828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 2002 年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的每股面值 1 港元的 32,000,000 股無投票權 A 類股份。
-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結餘包括 (i) 涉及向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的視作分派予股東 12,515,000 港元(經參考所分派資產公平值)；及 (ii) 有關出售一間有淨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視作股東注資 842,000 港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放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後的視作股東注資為 11,399,000 港元。
- 其他儲備來自過往年度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撥出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 10% 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800	48,822
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	(675)	202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7	663	–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8	855	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	15,018	12,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7	(12)	338
利息收入	7	(402)	(502)
融資成本		50	1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	(24,332)	(29,05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	(673)	(1,0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2,292	31,978
存貨(增加)減少		(337)	4,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021)	(3,5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4)	(6,151)
經營所得現金		27,660	26,882
已付所得稅		(6,072)	(8,6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88	18,24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2)	(17,390)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13,500	18,000
已收利息		402	5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		(2,340)	–
投資結構性存款		–	(23,482)
提取結構性存款		–	23,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98	8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結算的貸款		–	6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8	2,5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0)	(131)
已付股息		(20,000)	(10,000)
新籌得銀行借款		20,000	2,522
償還銀行借款		(22,535)	–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1	(20,000)	–
發行股本的所得款項		15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10,195)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5,6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220	(1,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226	18,8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70	61,7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971)	(3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25	80,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 (2007 年修訂本)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廣銘控股有限公司 (「廣銘」)，最終控股公司為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zzo International」)，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一致。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 (「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廣銘與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將廣銘與本公司在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Rookwood Investments」，於重組完成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與其當時股東之間進行分拆。經重組而成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而編製。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一直存在。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自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者為準) 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商定之年度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的規定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作出修訂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及披露的資料已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原先根據舊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無須披露的資料不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除外)釐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利費收入乃源自與對手方(其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專有技術製成)簽訂的協議。專利費收入於對手方作出有關銷售時確認，並按所佔有關銷售金額的百分比釐定。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商品用途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折舊乃按照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在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至持作銷售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用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猶如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確認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和虧損僅以於聯營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在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或倘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以附註 20 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可能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的資產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金額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至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以附註20所述方式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和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本公司於獲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等僱員應計福利確認負債，有關負債按預計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計量。

本公司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類，本集團會基於對各分類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近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而劃分各分類至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兩個分類顯然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整體分類至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會按租賃開始時於租賃的土地分類及樓宇分類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類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解除。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類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加上遞延稅項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異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異，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異來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撥回，以及臨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異的利益，以及臨時差異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轉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計(並於合適情況下歸屬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下文詳述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目進行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得出。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能力減值，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675,000港元(2014年：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202,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03,015,000港元(2014年：94,9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該兩年內提供服務及售出貨品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本集團的管理層(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類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資料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73,172	258,400	331,572
業績			
分類溢利	14,718	39,489	54,207
利息收入			4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9,2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00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685
融資成本			(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4,332
除稅前溢利			51,800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93	94,563	108,856
未分配資產			575,353
			684,209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75	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81,027	247,020	328,047
業績			
分類溢利	21,917	35,987	57,904
利息收入			5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9,4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658)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729
融資成本			(1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051
除稅前溢利			48,822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228	86,750	101,978
未分配資產			471,544
			573,522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202	202

[#]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司法權區。

附註：

- (i)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企業分配項目前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此亦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ii)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存貨可出售予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客戶，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因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供應商的款項，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故負債均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		
液態塗料		
向外界人士銷售	261,837	251,336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	10,090	9,279
粉末塗料 — 向外界人士銷售	28,916	35,60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包費收入	30,729	31,826
	331,572	328,04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9,365	9,988
中國	31,454	31,117
	40,819	41,105

詳情於附註 26 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資料按該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地理位置劃分；以及(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按註冊成立位置劃分，詳情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附註)	186,124	185,809
中國	146,924	161,972
	333,048	347,781

附註：其他地區的非流動資產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少於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原樹華先生 (原先生) (附註i) 千港元	高澤霖先生 (附註ii) 千港元	伍介安先生 (附註ii) 千港元	王炳忠拿督 (附註ii) 千港元	江木賢先生 (附註ii) 千港元	崔康常博士 (附註iii) 千港元	張志偉先生 (附註iii) 千港元	余季華先生 (附註iii)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1	1,919	1,149	-	-	-	-	-	3,459
酌情花紅(附註iv)	150	150	-	-	-	-	-	-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123	63	-	-	-	-	-	309
合計酬金	674	2,202	1,222	10	10	10	10	10	4,1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8	2,030	1,232	-	-	-	-	-	3,890
酌情花紅(附註iv)	170	170	-	-	-	-	-	-	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31	67	-	-	-	-	-	329
合計酬金	929	2,331	1,299	-	-	-	-	-	4,559

附註：

- (i) 原先生於2014年4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
- (iv) 酌情花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照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高澤霖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而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

於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a)項。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72	1,5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94
	2,236	1,656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專利費收入	5,491	6,26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7,618	7,65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1,613	1,76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運輸費收入	2,242	2,420
租金收入	770	777
利息收入	402	502
	18,136	19,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已確認減值虧損)	675	(202)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2	(338)
匯兌收益淨額	2,857	18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73	1,067
其他	523	635
	4,077	1,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50	410
董事酬金(附註6)		
袍金	80	-
其他酬金	3,759	4,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	329
	4,148	4,55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96,719	82,2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00	6,901
總員工成本	108,867	93,709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855	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018	12,240
捐贈	1,528	1,402
上市開支	7,264	12,400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752	1,012

9.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368	2,84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50
	2,378	2,8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209	3,10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68	808
	5,477	3,912
	7,855	6,807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台灣所得稅乃根據台灣分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 17% 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台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外，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 25%。源輝於 2015 年 10 月 10 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並已向相關稅務機構作出有關申請。因此，源輝享有稅項優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 15% (2014 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1,800	48,822
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4,332)	(29,051)
	27,468	19,771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4,532	3,2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04	2,68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1	337
動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4)	(425)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80	1,571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24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8	858
其他	1,402	(1,476)
本年度稅項開支	7,855	6,807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 15。

10. 股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市前)，Rookwood Investments 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 20,000,000 港元(2014 年：10,000,000 港元)。

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是由於該等資料對附註 1 所載 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的重組意義不大。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25 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4,305	41,43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2,739	450,000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分別見附註 1 及 23)已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進行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97,054	25,895	32,890	11,645	42,932	33,581	243,997
匯兌調整	(237)	(49)	(99)	(39)	(165)	(175)	(764)
添置	-	4,550	1,352	1,060	1,397	9,031	17,390
轉撥	16,559	3,873	2,160	179	1,251	(24,022)	-
出售	-	(177)	(477)	(2,053)	(4,287)	-	(6,99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3,376	34,092	35,826	10,792	41,128	18,415	253,629
匯兌調整	(6,828)	(1,969)	(1,901)	(546)	(2,328)	(288)	(13,860)
添置	88	1,076	1,734	1,537	1,083	2,224	7,742
轉撥	15,714	1,381	174	-	2,776	(20,045)	-
出售	-	-	(843)	(1,481)	(1,291)	-	(3,61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2,350	34,580	34,990	10,302	41,368	306	243,896
折舊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32,937	18,273	27,639	7,445	26,212	-	112,506
匯兌調整	(88)	(44)	(82)	(26)	(110)	-	(350)
年度撥備	4,178	2,505	2,212	1,624	1,721	-	12,240
出售時對銷	-	(150)	(417)	(1,670)	(3,584)	-	(5,82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027	20,584	29,352	7,373	24,239	-	118,575
匯兌調整	(2,271)	(1,229)	(1,486)	(353)	(1,231)	-	(6,570)
年度撥備	5,856	3,448	2,005	1,351	2,358	-	15,018
出售時對銷	-	-	(754)	(1,358)	(917)	-	(3,02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612	22,803	29,117	7,013	24,449	-	123,994
賬面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1,738	11,777	5,873	3,289	16,919	306	119,90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6,349	13,508	6,474	3,419	16,889	18,415	135,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 50 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正就價值 49,372,000 港元(2014 年：40,425,000 港元)的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領取所有權契據毋須產生額外費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為 4,638,000 港元(2014 年：4,802,000 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銀行。

13.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指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租賃權益，並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603	32,306
流動資產	818	868
	30,421	33,174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8	178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10,686	20,698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69,523	158,691
	180,387	179,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僅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為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資料：

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卡秀堡輝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 港元	45%	45%	投資控股

卡秀堡輝控股 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卡秀堡輝控股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廣州卡秀堡輝塗料 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無錫卡秀堡輝塗料 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25,000,000 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香港卡秀堡輝塗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買賣塗料
天津卡秀堡輝塗料 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4,000,000 美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卡秀堡輝控股於 2000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發展中國家庭用品的油漆塗料市場。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該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內所示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卡秀堡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48,361	442,575
非流動資產	90,167	88,634
流動負債	118,986	114,822
非流動負債	18,682	17,349
資產淨值	400,860	399,038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收益	646,916	644,492
年度溢利	54,071	64,5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2,249)	(1,0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822	63,490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24,332	29,051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0,012)	(480)
已向本集團支付的股息	13,500	18,00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卡秀堡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400,860	399,038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45%	45%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	180,387	179,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的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津貼與 折舊的差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	115	16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 8,949,000 港元（2014 年：7,941,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的 12 月 31 日到期：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5 年	—	249
2016 年	2,010	2,010
2017 年	3,634	3,634
2019 年	1,721	2,048
2020 年	1,584	—
	8,949	7,94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 3,281,000 港元（2014 年：4,272,000 港元），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可供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向非中國股東分派所賺取的溢利實施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約 51,246,000 港元（2014 年：38,133,000 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488	22,086
在製品	4,658	4,853
成品	3,225	4,969
	30,371	31,908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993	99,958
應收票據	5,841	6,989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978)	(4,9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08,856	101,978
其他應收款項	7,801	8,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6,657	110,724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 30 天至 90 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倘客戶使用銀行票據於初始信貸期屆滿時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則按出票日期呈列。所有應收票據將於 30 天至 180 天期間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3,754	35,278	381	1,826
31至60天	21,028	24,241	984	1,643
61至90天	20,700	17,445	716	—
逾90天	27,533	18,025	3,760	3,520
	103,015	94,989	5,841	6,98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9,611,000 港元（2014 年：6,760,000 港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 8,383,000 港元（2014 年：7,159,000 港元）。

接收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歷史理想且值得信賴的客戶可享信貸銷售。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覆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 48,142,000 港元 (2014 年：35,300,000 港元) 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按照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61 至 90 天	20,609	17,275
逾 90 天	27,533	18,025
	48,142	35,300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以賬目的可收回成數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 (包括各客戶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 為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969	4,9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675)	202
撤銷視作無法收回的金額	(316)	(224)
年末結餘	3,978	4,96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 3,978,000 港元 (2014 年：4,969,000 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後認為該等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 0.21% (2014 年：0.13%) 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1,053	26,356
應計員工成本	14,079	11,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22	4,976
	40,054	42,559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058	17,168
31至60天	2,883	4,515
61至90天	1,055	2,449
逾90天	1,057	2,224
	21,053	26,356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3年12月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eknos Group Oy(「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及一項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的2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3百萬元)，完成後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減至60%。此外，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本集團有權(「認沽期權」)按已於該股東協議訂明的代價(「該價格」)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根據該股東協議，倘本集團並無於首五年期間行使權利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則買方有權(「認購期權」)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第六年開始(該股東協議並無載列明確期限)，按該價格向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

於進一步出售常州萬輝40%股權當日，該價格按(i)常州萬輝於該進一步出售日期的40%資產淨值加溢價；或(ii)於緊接該進一步出售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的6倍金額；或(iii)人民幣20,500,000元當中的較高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期權」)於初步確認時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期權資產	1,638	965

期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2)
公平值變動	1,067
於2014年12月31日	965
公平值變動	673
於2015年12月31日	1,638

於報告期末的期權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2015年	2014年
該價格	人民幣23,473,575元	人民幣23,739,155元
股本價值(附註a)	人民幣23,473,575元	人民幣23,739,155元
預期波幅(附註b)	32.95%	29.38%
到期日	2.92	3.92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附註c)	2.57%	3.50%

附註：

- (a) 股本價值參照常州萬輝的資產淨值加溢價而釐定。
- (b) 期權的預期波幅按於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每日價格變動而定。預期波幅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流通、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 (c) 無風險利率參照到期日相若的中國政府債券的孳息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意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行使認沽期權。因此，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中20,000,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而餘下款項11,399,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獲最終控股公司豁免。

22. 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應要求償還，列作流動負債，無抵押	-	2,53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53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基本貸款利率的110%。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7.0%。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Teknos Group Oy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已清償。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4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4年12月31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2015年11月6日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99,62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4年12月31日按面值配發及 發行1股繳足股份(附註a)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c)	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449,999,900	4,500
發行股份(附註e)	150,000,000	1,500
於2015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包括Rookwood Investments及本公司的合併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

- 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時的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1 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原先生。
- 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 9,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股份)增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 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透過重組收購 Rookwood Investments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 9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 4,499,999 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 449,999,900 股股份，以按 2015 年 11 月 6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資本化發行」)。
- 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錄得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 1,500,000 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 15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公眾。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3	1,319

(b) 其他承擔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建議購買土地(附註)	8,728	3,415

附註：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原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 3,367,000 元(相當於 4,154,000 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按金人民幣 673,000 元(相當於 831,000 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 2,694,000 元則於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 3,415,000 港元及 3,216,000 港元。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購買該兩幅土地並未完成。

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6,579,000 元(相等於 7,852,000 港元)。已支付按金人民幣 1,961,000 元(相等於 2,340,000 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 4,618,000 元(相等於 5,512,000 港元)計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承擔。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購買該土地並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91	9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0	–
	3,141	901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3	1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	150
	261	331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26.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0,090	9,279
	分包費收入	30,729	31,826
	管理費收入	7,618	7,659
	租金收入	1,613	1,766
	運輸費收入	2,242	2,420
	購買貨品	4,846	3,525
	專利費收入	5,491	6,264
	已收股息	13,500	18,000
	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770
銷售貨品		14,081	22,192
購買貨品		176	561
非控股股東	購買貨品	489	–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原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就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25,00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簽立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費用。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動用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89	4,230
離職後福利	309	329
	4,098	4,559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本集團的最高每月供款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間以每名僱員1,250港元為上限，並自2014年6月1日起以每名僱員1,500港元為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7%作出的每月供款。

於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薪資10%的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董事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處理，款項為8,309,000港元(2014年：7,23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1,399,000港元已獲豁免並在權益確認為股東注資。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持份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比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股本結餘。股本結餘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依據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1,638	96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18	183,26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246	74,24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有外幣交易，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9	178
歐元(「歐元」)	—	7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載列如下，有關結餘已於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有關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32,714	1,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以歐元計值的負債賬面值影響不大，本集團預期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下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美元與港元以及歐元與港元的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港元結餘，並就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10% 變動調整於期末的換算。下列正數顯示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時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會對年度業績產生同等金額的相反影響。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港元	2,454	125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該借款的詳情請見附註 2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以浮動利率借入借款，藉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所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中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基本貸款利率的波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就銀行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及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整個期間未獲償還而編製。

年內選用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分別10個基點及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或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93	57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需就有關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的衍生金融工具(詳情載列於附註20)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透過密切監察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管理來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立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信貸銷售產品僅給予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此外，本集團持續檢討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675,000港元(2014年：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202,000港元)。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除若干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的銀行結餘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為 25,000,000 港元，獲原先生及高澤霖提供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於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動用有關款項。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 1 個月 千港元	1 至 3 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008	19,238	38,246	38,24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501	20,807	40,308	40,3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1,399	-	31,399	31,399
銀行借款	7.0	2,535	-	2,535	2,535
		53,435	20,807	74,242	74,24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具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為 2,535,000 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不認為銀行可能將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該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 2,579,000 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審閱下表載列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 1 個月 千港元	1 至 3 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	-	2,579	2,579	2,535

30. 金融工具 (續)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平值	於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 架構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期權	資產 - 1,638,000 港元	資產 - 965,000 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無風險利率、 常州萬輝的股權價值、 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該價格。	常州萬輝的股權價值、 該價格及預期波幅

於兩個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對賬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2)
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1,067
於2014年12月31日	965
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673
於2015年12月31日	1,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續)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對賬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則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獲委聘進行就財務申報目的所需的期權估值，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上文及附註 20 披露有關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於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119,072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3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702	—
	120,056	—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400)
其他應付款項	(80)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9,976	(12,4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048	(12,4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
儲備	233,048	(12,400)
權益總額	239,048	(12,400)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400)	(12,400)
於2014年12月31日	—	—	(12,400)	(12,4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429)	(7,429)
重組時發行股份	78	118,994	—	119,072
資本化發行股份	(4,500)	—	—	(4,500)
發行股份	148,500	—	—	148,5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0,195)	—	—	(10,195)
於2015年12月31日	133,883	118,994	(19,829)	233,048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成為Rookwood Investments的控股公司後Rookwood Investments的權益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Rookwood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10月18日	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6月6日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 (附註i)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塗料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8月15日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源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3月11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化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3月21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正在撤銷註冊
深圳松輝(附註ii)	中國 1990年6月1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彩輝化工(附註ii·v)	中國 2002年12月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常州萬輝(附註ii)	中國 2007年1月17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0港元 (附註vi)	60%	60%	製造塗料
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 (「源輝」)(附註ii)	中國 2009年3月12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附註vi)	100%	100%	製造塗料
蘇州科思特(附註iii)	中國 2010年6月10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塗料
福州艾薩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i·iv)	中國 2014年4月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65%	65%	尚未開業 (附註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的權利，亦無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公司清盤退還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iii) 該等公司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
- (iv) 該附屬公司於2014年4月4日註冊成立。該附屬公司來自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8月繳足。
- (v) 該附屬公司已向地方政府機關申請撤銷註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撤銷註冊仍在進行中。
- (v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分別額外注資7,8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於注資後，常州萬輝的繳足註冊資本由42,000,000港元增至55,00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收益	331,572	328,047	314,442	288,802	303,421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305	41,431	62,872	34,202	58,177
非控股權益	(360)	584	408	(832)	(401)
	43,945	42,015	63,280	33,370	57,776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84,209	573,522	542,523	560,059	545,920
負債總值	(42,381)	(76,891)	(82,125)	(81,286)	(70,544)
	641,828	496,631	460,398	478,773	475,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25,113	478,523	448,482	473,446	469,216
非控股權益	16,715	18,108	11,916	5,327	6,160
	641,828	496,631	460,398	478,773	475,376